

泰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电缆附件生
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第四阶段）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泰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一、变动情况	1
1、基本情况	1
2、环保手续情况	1
3、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1
4、变动情况	3
二、评价要素	7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7
四、结论	7

一、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泰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电缆附件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泰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3834 绝缘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苏州市昆山市张浦镇阳光中路 424 号

设计生产能力：电缆附件 74 万件/年、线路金具 120 万件/年、电缆附件（预制式终端、冷缩式终端等）8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电缆附件（预制式终端、冷缩式终端等）80 万件/年

项目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第四阶段职工人数无新增，年工作 300 天，实行二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

2、环保手续情况

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取得昆山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昆行审技改备〔2020〕118 号），2021 年 5 月 7 日取得《关于对泰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电缆附件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40292 号）。本项目第四阶段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7 月竣工，并于 2025 年 7 月开始生产调试。现正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泰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电缆附件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第四阶段）。泰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27 日更新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371150554X4001W）。

该项目自开始建设至竣工整个过程中未收到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要求	本项目第四阶段落实情况	备注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本次验收未擅自延伸污染作业，未新增外排生产废水。	满足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本次验收不涉及产生生活污水。	/
3	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本次验收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满足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满足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次验收一般工业固废外售至苏州金瑞达机电设备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或利用，零排放。危险废物委托的处置单位取得了由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能力，且本项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满足
6	严格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时提醒你单位应及时按应急消防等部门的要求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满足
7	提醒你公司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行为发生前必须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阶段验收已在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8371150554X4001W，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26 日止。	满足
8	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公司正在落实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严格执行：本阶段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满足

环评批复基本得到落实。

4、变动情况

(1) 部件成型工艺废硅橡胶产生量变化

由于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标准提高，部件成型工艺使用的硅橡胶桶中剩余的硅橡胶不再使用，改为废弃，因此废硅橡胶产生量增加。全厂废硅橡胶年产生量由环评中的 12 吨增加至 19 吨。废硅橡胶为危险废物，已签订危废协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该变动不影响生产产能，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因此不构成重大变动。

(2) 设备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第四阶段验收设备数量较环评批复增加 1 台拉力机、2 台 2.5 次元、2 台包装机和 1 台楼梯载货机。该设备为测试设备、包装设备、公辅设备。该变动不影响生产产能，不涉及原辅料用量的增加，未导致工艺流程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因此不构成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与本项目建设情况对比分析结果如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分析表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泰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电缆附件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泰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电缆附件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第四阶段）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电缆附件 74 万件/年、线路金具 120 万件/年、 电缆附件（预制式终端、冷缩式终端等）80 万件/年	第四阶段电缆附件（预制式终端、冷缩式终端等）2 万件/年	设备数量发生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2023 年园区 PM _{2.5} 、NO ₂ 、SO ₂ 、PM ₁₀ 、CO、O ₃ 均达标。本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均与环评一致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苏州市昆山市张浦镇阳光中路 424 号	苏州市昆山市张浦镇阳光中路 424 号	本项目厂址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	产品及主要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	产品及主要原辅材料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表 2-3；生产工艺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产品种类及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表 2-4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见环评	第四阶段不涉及废水；手动涂覆和固化废气经湿式过滤+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自动涂覆和固化废气经新增的湿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接入 P1 排气筒达标排放、涂偶联剂废气、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最终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3 达标排放、颗粒物经配套的集尘机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阶段不涉及机加工废气，弹性体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和排放口位置变化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和排放口位置变化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和排放口位置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5m	15m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不变。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p>	<p>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表3-3</p>	<p>废硅橡胶产生量增加,已签订危废协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未发生变化</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未发生变化</p>	<p>未发生变化</p>

根据表 1-3，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内容，属于一般变动。

二、评价要素

本次变动后，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的功能区划未发生变化，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的环境质量标准均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变动后，环境环评文件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不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本项目第四阶段生产工艺流程

涉及公司机密，不对外公示

2、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气：本项目变动不涉及废水，无变动。

废水：本项目变动不涉及废水，无变动。

固废：本次增加废硅橡胶产生量，已签订危废协议，危废得到合理处置。

噪声：本项目设备数量发生变化，通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环境风险

企业本次变动涉及固废，设备数量变化，不会对现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企业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能满足变动后的要求。

四、结论

泰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电缆附件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第四阶段）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可以纳入竣工验收管理。